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西三墩罚决字（2024）第000141号

当事人：董■亮，性别：男，出生日期：1973年8月2日，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730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

2024年5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检查发现，当事人董■亮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实施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5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董■亮于2018年9月起开始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进行装修。2024年5月13日15时16分，本机关执法人员接投诉后到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董■亮为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

的业主。现场有七处违建：（一）二楼南侧露台阳光房，材质为铝合金框架和玻璃面，长为3.3米，宽1.9米，高3米，面积6.27平方米；（二）三楼南侧露台阳光房，材质为铝合金框架和玻璃面，长7.5米，宽1.5米，高3米，面积11.25平方米；（三）三楼南侧浇筑，长3.3米，宽1.5米，面积4.95平方米；（四）三楼北侧阳光房，材质为铝合金框架和玻璃面，长7.5米，宽1.75米，高3米，面积13.125平方米；（五）三楼北侧浇筑，长3.5米，宽1.75米，面积6.125平方米；（六）三楼顶部屋面南侧透空处浇筑一处，长3.9米，宽3.55米，面积13.845平方米；（七）三楼顶部屋面北侧透空处阳光房一处，长1.0米，宽1.0米，面积1.0平方米；七处合计56.565平方米。经核实，当事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2024年4月16日，西湖区信访局提供的投诉受理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2、2024年5月15日，本机关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取的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不动产信息1份，证明户主为当事人的事实；

3、2024年5月16日，本机关从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调取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的竣工图1份，证明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的房产信息情况；4、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3、2024年5月13日15时16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现场情况及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事实；5、2024年5月13日15时16分，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本案案发时间、地点，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6、2024年4月17日，本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三墩派出所调取当事人人口信息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7、2024年4月28日，本机关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征求认定（审核）意见联系函1份，证明杭州市西湖区金地自在城东苑存在七处违法建筑的情况。9、2024年5月24日15时35分，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本案案发时间、地点，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情况；10、2024年5月24日15时1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安路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本案案发时间、地点，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情况；11、2024年5月24日，见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2024年9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杭三墩罚听告字（2024）第00014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及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董■亮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地自在城东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七处建（构）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和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董■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七处建（构）筑物（面积56.565平方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